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 關連交易

### 就浙江項目

### 與中國建築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 成立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建國際投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建五局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a)與南寧國達組成浙江合營企業，以投資於浙江項目；及(b)制定彼等各自於浙江合營企業的權利及義務。

中建五局為中建股份的附屬公司，而中建股份則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因此，中建五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交易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近日，中建國際投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建五局及南寧國達組成投標聯合體，並共同就浙江項目投標。該投標聯合體中標浙江項目。根據投標文件，中建國際投資、中建五局與南寧國達將按股權比例分別為98.9%、0.1%及1%成立浙江合營企業，以投資於浙江項目。



南寧國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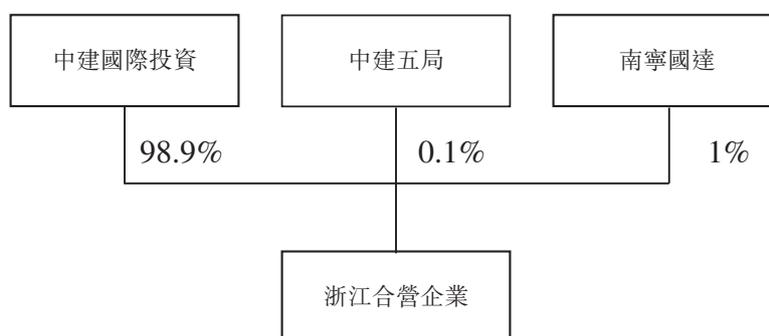
人民幣2,070,000元  
(相當於約港幣2,300,000元)

浙江合營企業項目資本的各自出資金額乃經參考浙江項目的建議資本需求及各訂約方於浙江合營企業的權益後由各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

- 董事局成員 : 浙江合營企業董事局將根據浙江合營企業組織章程細則組成。中建五局概不會委任任何董事。
- 分佔溢利／虧損 : 浙江合營企業的除稅及開支後溢利／虧損將全數分派予中建國際投資或由其承擔。
- 未來融資 : 浙江項目的任何額外資金需求(註冊資本及項目資本除外)將由浙江合營企業與銀行或金融機構作出安排。
- 轉讓限制 : 自浙江項目營運期的第三年年初起，中建國際投資、中建五局及南寧國達可根據PPP項目協議轉讓或出讓彼等各自於浙江合營企業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 浙江合營企業的所有權架構

下圖列示浙江合營企業於成立後的所有權架構：



## 浙江合營企業及浙江項目的資料

浙江合營企業為中建國際投資、中建五局及南寧國達就浙江項目的項目投融資、建設、運營維護及移交而將予成立的合營企業。

浙江項目是一項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項目，乃有關建設、經營及設立中國浙江衢州江山虎山運動公園項目。浙江項目佔地約402畝(相當於約268,000平方米)。浙江項目涉及興建一座體育館、一個全民健身中心、一個體育公園及儲物室的綜合性體育中心。

根據合作協議，浙江項目的建設期及營運期將分別為3年及12年。浙江合營企業將就浙江項目與江山市體育局訂立PPP項目協議，據此，浙江合營企業將獲授權建設管理及營運浙江項目，為期15年(其中建設期3年及營運期12年)。營運期結束後，浙江項目將移交予有關政府機關。

###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中建五局在建築市場具備豐富經驗。交易為本公司提供以中建五局為合營企業夥伴參與中國體育中心建設項目的機會，並為訂約方之間帶來協同效應。董事相信，有關安排將使本集團憑藉中建五局的豐富經驗而獲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就批准交易的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中建國際投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土木工程、基建投資及項目顧問諮詢業務。

中建五局主要在中國承接建設及工程的承建商。

南寧國達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將作為股權持有人之一向浙江合營企業注資。該公司主要從事體育場館經營、競賽表演等事宜。

江山市體育局為中國地方政府機關，獲授權代表地方政府簽訂PPP項目協議。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南寧國達及江山市體育局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建五局為中建股份的附屬公司，而中建股份則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因此，中建五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交易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中建五局」 指 中國建築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建股份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1)；
「關連人士」、 「百分比率」、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作協議」	指	中建國際投資及中建五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成立浙江合營企業，以投資於浙江項目；
「中建股份」	指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0%以上；
「中建國際投資」	指	中建國際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山市體育局」	指	江山市體育局，為中國地方政府機關，獲授權代表地方政府簽訂PPP項目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寧國達」	指	南寧市國達體育文化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PPP項目協議」	指	浙江合營企業與江山市體育局就浙江項目將訂立的協議，據此，浙江合營企業將獲授權建設管理及營運浙江項目，為期15年(其中建設期3年及營運期12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訂立合作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浙江合營企業」	指	根據合作協議將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的合營企業；
「浙江項目」	指	就建設、經營及設立中國浙江衢州江山虎山運動公園項目的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項目，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中「浙江合營企業及浙江項目的資料」一節；及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告另有規定外，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0.9元＝港幣1.00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用途。匯率概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顏建國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顏建國先生；執行董事張海鵬先生（行政總裁）、田樹臣先生、周漢成先生及孔祥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及李承仕先生。